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我们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我们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李洁芝

官建华

2016年8月24日